

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課發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02805 號函。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78479 號函。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3064685 號函。

二、目的：

- 所稱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為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豐富教學內容，教師得依課程需求，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特定人士(以下簡稱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進行終身學習的健全國民。

三、實施原則：

- (一)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
- (二)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 (三)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 10 個工作天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 (四)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 (五)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 (六)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節數，同一班級不得超過(含)該授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節數的五分之一。前述授課總節數為扣除定期考查、校外教學、校慶等活動後之實際授課總節數。

四、實施方式：演講、表演、體驗活動等。

五、申請與審核：

- (一)教師擬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於前一學年度提出課程計畫，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委員如有疑義，得邀請授課教師列席說明。
- (二)如遇特殊情形，教師有臨時性需求擬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於課程開始10 個工作天前填具申請表(如附件)，陳校長審核同意後實施。
- (三)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教師應提供以下資料，以供學校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並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 教學紀錄(形式可為：學生作品、活動照片、活動錄影、學生學習單……)

2. 教師回饋紀錄(形式不拘)
2. 學生回饋紀錄(形式不拘)

六、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109.08.28 版

申請 單位/教師	協助教學校外人士基本資料		
課程領域	姓 名		
課程科目	性 別		
課程名稱	服務單位		
實施對象	職 稱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0) (手機)		
實施節數 合計共 節(小時)	專 長		
說 明			
教學內容與實施方式:		預期目標: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人士與課程相關專長學經歷文件(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實施家長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u>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u> 等)		
審 核	教學組	教務處	校 長

備註：本申請表併同家長通知書於課程開始前 10 個工作天提交審核，審核通過後方可實施。

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教育局)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備註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勾選 「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檢視確認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1.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2.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3.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4.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5.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6.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7.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8.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9.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校外授課教師簽名：_____

聯絡簿貼條(西湖範本)

家長通知書	
實施對象	
授課時間	年 月 日(星期)第 節
授課講師	英語領域邀請埃森哲(Accenture)諮詢公司顧問 Halley Hall 蘩臨本校入班協通教學。
協同教師	本校英語教師、外師 Brianna
教學方式	分享、問答
教學內容	異國工作環境與經驗分享。 商務諮商工作內容。
教學目標	提升學生英語聽力、口語表達、了解美國文化。
承辦人	英語領域召集人：Grace (02-27991817 分機 606)